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电话：13397258636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

编制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电话：13397258636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实验楼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3-2 实验楼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3-3 实验楼平面布置图（四层）

附图3-4 实验楼平面布置图（五层）

附图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5：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5：承诺函

附件6：工况证明

附件7：说明

附件8：总量交易鉴定书

附件9：公示截图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监测中心根据检测样品的规格及种类根据日常客户委托自行外出取样为主，在检测实验室开展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规模	监测中心根据检测样品的规格及种类根据日常客户委托自行外出取样为主，在检测实验室开展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8.6~2026.08.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	95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16%	
实际总投资	950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3.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6）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7月）； （7）关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黄环01审〔2026〕48号），2023年8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见表1-1。																
	表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table><tr><td>要素分类</td><td>标准名称</td><td>适用类别</td><td>评价对象</td></tr><tr><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d><td>二级</td><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td>III类</td><td>长江</td></tr><tr><td>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2类</td><td>项目所在区域</td></tr></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江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项目所在区域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江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项目所在区域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本项目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浓度限值；氨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因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详见下表。																	
（2）废水																	
本项目位于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产废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三台河。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要素分类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A 表A.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10mg/m ³ 一次值：30mg/m ³	实验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kg/h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13kg/h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 ³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5kg/h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40mg/m ³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85kg/h
				无组织			氯化氢
					硫酸雾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有组织	氨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45kg/h		
		表1	无组织		1.5mg/m ³		
	废水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		6-9	混合废水
COD				250mg/L			
BOD ₅				180mg/L			
SS				200mg/L			
NH ₃ -N				25mg/L			
TN				35mg/L			
TP				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A）	运营期厂界四	

		准》 (GB12348-2008)				侧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 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位于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建设单位拟投资950万元在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建设“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建规模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2690m²，其中主楼五层1690平方米，副楼三层280m²，配套设施用房90m²。改建内容：对实验楼1-5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1-3层为实验室，4-5层为办公区，对实验楼外幕墙窗户更新。加装客、物公用外挂电梯一部，配套改建电气、暖通、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等。

本次验收内容：项目投资950万元，规模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2690m²，其中主楼五层1690平方米，副楼三层280m²，配套设施用房90m²。对实验楼1-5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1-3层为实验室，4-5层为办公区，对实验楼外幕墙窗户更新。加装客、物公用外挂电梯一部，配套改建电气、暖通、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等。

我公司于2026年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6月23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01审〔2026〕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6年6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6.08.6~2026.08.7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

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 21 号，地理坐标为：E：114°52'32.791"，N：30°26'35.426"。周边交通便利，厂区四侧均为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共申请认证 7 大类检测项目，主要从事于环境检测等，检测样品的规格及种类根据日常客户委托自行外出取样为主，在检测实验室开展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大类	环评设计检测内容	实际检测内容	方式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硫化物、流量、水温、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臭和味、透明度、浊度、浑浊度、外观、色度、酸度、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氟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游离氯、总氯、总硬度、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氰化物、磷酸盐、无机阴离子、汞、砷、硒、铋、锑、铜、铁、锰、锌、镉、铅、铬、六价铬、银、镍、铍、钾、钠、钙、镁、钡、铝、钴、钒、铈、钛、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硫化物、流量、水温、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臭和味、透明度、浊度、浑浊度、外观、色度、酸度、碱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氟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游离氯、总氯、总硬度、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氰化物、磷酸盐、无机阴离子、汞、砷、硒、铋、锑、铜、铁、锰、锌、镉、铅、铬、六价铬、银、镍、铍、钾、钠、钙、镁、钡、铝、钴、钒、铈、钛、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室外、室内检测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浓度、废气中重金属（铅、镉、汞等）、硝酸雾、一氧化碳、臭氧、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大气降水pH值、大气降水电导率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浓度、废气中重金属（铅、镉、汞等）、硝酸雾、一氧化碳、臭氧、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大气降水pH值、大气降水电导率	室外、室内检测
3	生物	水生生物（浮游植物计数、浮游动物计数）、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总大肠菌群）、生物量测定、叶绿素a、底栖生物调查、水生生物多样性分析	水生生物（浮游植物计数、浮游动物计数）、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总大肠菌群）、生物量测定、叶绿素a、底栖生物调查、水生生物多样性分析	室内检测
4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交通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社会	区域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交通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社会	室外检测

		生活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5	土壤	pH值、有机质含量、总氮、总磷、总钾、重金属（铜、铅、锌、镉、汞、砷、铬、镍等）、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含水率、土壤容重、硫化物、氯化物、氟化物、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PAHs）、农药残留	pH值、有机质含量、总氮、总磷、总钾、重金属（铜、铅、锌、镉、汞、砷、铬、镍等）、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含水率、土壤容重、硫化物、氯化物、氟化物、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PAHs）、农药残留	室外、室内检测
6	环境综合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污染源溯源评价、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监测数据整合分析报告、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污染源溯源评价、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监测数据整合分析报告、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
7	质量管理	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验证、仪器校准（pH计、电导率仪、分光光度计等）、质控样品验证、实验室比对试验、能力验证、检测方法验证	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验证、仪器校准（pH计、电导率仪、分光光度计等）、质控样品验证、实验室比对试验、能力验证、检测方法验证	室外、室内检测

项目概况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	一致
3	占地面积	1992m ²	1992m ²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M7461环境保护监测	M7461环境保护监测	一致
6	总投资	950万	950万	一致
7	环保投资	30万元	30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25人	25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250天	250天	一致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实验区	主要位于实验楼一到三层，实验楼一层自西至东依次布置有制水室、分光光度室、BOD室、总磷、总氮室、高温室、无机分析室、废液室、样品室、标准品室、制水室、水样品室和洗涤室。实验楼二层自西至东依次布置有流动注射、红外室、	主要位于实验楼一到三层，实验楼一层自西至东依次布置有制水室、分光光度室、BOD室、总磷、总氮室、高温室、无机分析室、废液室、样品室、标准品室、制水室、水样品室和洗涤室。实验楼二层自西至东依次布置有流动注射、红外	一致

		仪器室、icp-ms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天平室、重金属分析室、有机分析室、试剂室、玻耗室和生态室。实验楼三层自西至东依次布置有预留室3个、非甲烷总烃、TOC室、GC-MS室、GC室、液相、离子色谱室、有机前处理室。	室、仪器室、icp-ms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天平室、重金属分析室、有机分析室、试剂室、玻耗室和生态室。实验楼三层自西至东依次布置有预留室3个、非甲烷总烃、TOC室、GC-MS室、GC室、液相、离子色谱室、有机前处理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主要位于实验楼四到五层，包括综合办公室、值班室、监测办公室、副主任室、主任室、财务室、会议室、办公室和党建室等	办公区主要位于实验楼四到五层，包括综合办公室、值班室、监测办公室、副主任室、主任室、财务室、会议室、办公室和党建室等	一致
储运工程	辅助用房	位于实验楼北侧，包括采样仪器室、预留用房等。	位于实验楼北侧，包括采样仪器室、预留用房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废水经过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废水经过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网供给	市政供电网供给	一致
	制冷供热	采用中央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采用中央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其中，一层废气经玻璃钢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层重金属分析室、有机分析室及试剂室废气经PP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余试验区废气经玻璃钢酸雾喷淋塔处理后，汇入DA001排气筒排放；三层废气经PP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险暂存间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与一楼无机废气共用1套酸雾喷淋塔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其中，一层废气经玻璃钢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层重金属分析室、有机分析室及试剂室废气经PP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余试验区废气经玻璃钢酸雾喷淋塔处理后，汇入DA001排气筒排放；三层废气经PP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险暂存间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与一楼无机废气共用1套酸雾喷淋塔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治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	项目监测废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经自	一致

理	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区域单独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投放至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办公区域单独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投放至指定位置，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设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台/个）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台/个）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N	2	2	一致
2	电子天平	YP1002	1	1	一致
3	pH计	PHS-3C	2	2	一致
4	电导率仪	DDS-307	2	2	一致
5	溶解氧仪	JPB-607A	2	2	一致
6	浊度仪	WGZ-4000	2	2	一致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2	2	一致
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1	一致
9	离子色谱仪	IC-980	1	1	一致
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1	1	一致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1260	1	1	一致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1	1	一致
13	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TOC-VC PH	1	1	一致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	1	一致
15	超声波清洗器	KQ-300VDE	2	2	一致
16	高速离心机	TGL-16M	1	1	一致

17	恒温干燥箱	DHG-9240A	2	2	一致
18	马弗炉	SX2-4-10	1	1	一致
19	恒温水浴锅	HH-S4	3	3	一致
20	微波消解仪	MARS-6	1	1	一致
21	固相萃取仪	SPE-12	1	1	一致
22	旋转蒸发仪	RE-52AA	1	1	一致
23	超纯水机	Milli-QIntegral5	1	1	一致
24	大气采样器	QC-2A	2	2	一致
25	水质采样器	5000X	2	2	一致
26	风速风向仪	PH-100	1	1	一致
27	温湿度计	TH20R	3	3	一致
28	高压灭菌锅	LDZX-50KB	1	1	一致
29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A2	1	1	一致
30	磁力搅拌器	85-2	4	4	一致
31	加热板	DB-3	2	2	一致
32	移液器	EppendorfResearch	6	6	一致
33	计算机	DellOptiPlex7090	3	3	一致
34	打印机	HPColorLaserJetProM454dw	1	1	一致
35	数据存储服务器	DellPowerEdgeT450	1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500ml)	形态	环评设计 年使用量	实际年消 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1-10邻啡罗啉	瓶	固态	9	9	9
2	NN二甲基甲酰胺	瓶	液态	5	5	5
3	一水合磷酸二氢钠	瓶	固态	10	10	10
4	三氯化钛	瓶	固态	4	4	4
5	三氯甲烷	瓶	液态	322	322	43
6	丙酮	瓶	液态	7	7	7
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瓶	固态	11	11	11
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盐	瓶	固态	1	1	1
9	乙腈	瓶	液态	1	1	1
10	乙醇	瓶	液态	12	12	12
11	4-(二甲氨基)苯甲醛	瓶	固态	1	1	1
12	二硫化碳	瓶	固态	2	2	2
13	亚硫酸钠	瓶	固态	5	5	5

14	叠氮钠	瓶	固态	1	1	1
15	四硼酸钠	瓶	固态	3	3	3
16	尿素	瓶	固态	3	3	3
17	异烟酸（液体）	瓶	液态	1	1	1
18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瓶	固态	2	2	2
19	无水柠檬酸	瓶	固态	2	2	2
20	无水硫酸钠	瓶	固态	8	8	8
21	无水碳酸钠	瓶	固态	9	9	9
22	柠檬酸钠	瓶	固态	4	4	4
23	次氯酸钙	瓶	固态	1	1	1
24	正己烷	瓶	固态	2	2	2
25	氢氧化钡	瓶	固态	1	1	1
26	氢氧化铝	瓶	固态	1	1	1
27	氢溴酸	瓶	液态	1	1	1
28	氧化镁	瓶	固态	2	2	2
29	氨基磺酸	瓶	固态	4	4	4
30	氨基磺酸氨	瓶	固态	3	3	3
31	氯化汞	瓶	固态	1	1	1
32	氯化钠	瓶	固态	2	2	2
33	氯化钾	瓶	固态	3	3	3
34	氯化铵	瓶	固态	6	6	6
35	水杨酸	瓶	固态	1	1	1
36	溴化钾	瓶	固态	4	4	4
37	甲基异丁基甲酮	瓶	固态	3	3	3
38	石英砂	瓶	固态	1	1	1
39	硝酸	瓶	固态	100	100	50
40	硝酸钙	瓶	固态	1	1	1
41	硝酸钠	瓶	固态	16	16	16
42	硝酸钡	瓶	固态	3	3	3
43	硝酸钾	瓶	固态	10	10	10
44	硝酸铅	瓶	固态	2	2	2
45	硝酸铝	瓶	固态	1	1	1
46	硝酸铯	瓶	固态	1	1	1
47	硝酸银	瓶	固态	5	5	5
48	硝酸锌	瓶	固态	15	15	15
49	硝酸镁	瓶	固态	4	4	4
50	硝酸镍	瓶	固态	2	2	2
51	硝酸铜	瓶	固态	2	2	2
52	硫酸亚铁	瓶	液态	5	5	5
53	硫酸亚铁铵	瓶	固态	14	14	14

54	硫酸氢钾	瓶	固态	1	1	1
55	硫酸汞	瓶	固态	3	3	3
56	硫酸钾	瓶	固态	2	2	2
57	硫酸铁铵	瓶	固态	4	4	4
58	硫酸银	瓶	固态	13	13	13
59	硫酸锰	瓶	固态	18	18	18
60	硫酸镉	瓶	固态	2	2	2
61	硼氢化钾	瓶	固态	19	19	19
62	硼酸	瓶	固态	4	4	4
63	碘化汞	瓶	固态	13	13	13
64	碘化钾	瓶	固态	2	2	2
65	碘酸钾	瓶	固态	4	4	4
66	碳酸氢钠	瓶	固态	1	1	1
67	磷酸二氢钠	瓶	固态	3	3	3
68	磷酸氢二铵	瓶	固态	1	1	1
69	磷酸氢二钾	瓶	固态	1	1	1
70	磷酸	瓶	液态	40	40	40
71	聚乙烯醇磷酸铵	瓶	固态	3	3	3
72	苯酚	瓶	固态	1	1	1
73	草酸钠	瓶	固态	2	2	2
74	过氧化氢	瓶	固态	1	1	1
75	过硫酸钾	瓶	固态	5	5	5
76	邻苯二甲酸氢钾	瓶	固态	7	7	7
77	邻苯二甲酸酐	瓶	固态	1	1	1
78	酒石酸钾钠	瓶	固态	8	8	8
79	重铬酸钾	瓶	液态	8	8	8
80	铁氰化钾	瓶	固态	4	4	4
81	铬酸钾	瓶	固态	1	1	1
82	锌粉	瓶	固态	1	1	1
83	锌粒	瓶	固态	1	1	1
84	高氯酸	瓶	液态	7	7	7
85	丙三醇	瓶	液态	1	1	1
86	丙烯基脲	瓶	固态	1	1	1
87	七水合硫酸锌	瓶	固态	7	7	7
88	七水合硫酸亚铁	瓶	固态	9	9	9
89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	瓶	固态	4	4	4
90	丁二酮肟	瓶	固态	1	1	1
91	4-氨基安替比啉	瓶	固态	6	6	6
92	三水合乙酸钠	瓶	固态	1	1	1

93	无水乙酸钠	瓶	固态	2	2	2
94	乙酸钠	瓶	固态	3	3	3
95	氯化铵（高纯度）	瓶	固态	2	2	2
96	硫酸铵	瓶	固态	4	4	4
97	碳酸铵	瓶	固态	1	1	1
98	磷酸铵	瓶	固态	2	2	2
99	硝酸铵	瓶	固态	3	3	3
100	氯化钡	瓶	固态	2	2	2
101	硫酸钡	瓶	固态	1	1	1
102	碳酸钡	瓶	固态	1	1	1
103	氯化镁	瓶	固态	3	3	3
104	硫酸镁	瓶	固态	2	2	2
105	碳酸镁	瓶	固态	1	1	1
106	氯化钙	瓶	固态	3	3	3
107	硫酸钙	瓶	固态	1	1	1
108	碳酸钙	瓶	固态	2	2	2
109	硝酸钙（分析纯）	瓶	固态	1	1	1
110	氯化铝	瓶	固态	2	2	2
111	硫酸铝	瓶	固态	3	3	3
112	硝酸铝	瓶	固态	2	2	2
113	氯化铁（无水）	瓶	固态	1	1	1
114	硫酸铁	瓶	固态	2	2	2
115	硝酸铁	瓶	固态	1	1	1
116	氯化铜	瓶	固态	2	2	2
117	硫酸铜	瓶	固态	3	3	3
118	硝酸铜	瓶	固态	2	2	2
119	氯化锌（分析纯）	瓶	固态	1	1	1
120	硝酸锌（高纯度）	瓶	固态	2	2	2
121	30%过氧化氢	瓶	液态	1	1	1
122	4-（二甲氨基）苯甲醛	瓶	固态	1	1	1
123	八水合氢氧化钡	瓶	固态	1	1	1
124	无砷锌粒	瓶	固态	1	1	1
125	硝酸钙，四水	瓶	固态	2	2	2
126	硝酸铝，九水	瓶	固态	1	1	1
127	硝酸镁，六水	瓶	固态	4	4	4
128	盐酸	瓶	液态	100	100	50
129	硫酸	瓶	液态	250	250	100
130	氨水	瓶	液态	20	20	20
131	氟化钠	瓶	固态	6	6	6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不设食宿，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以及地面清洁用水。

1、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实际 25 人，全年工作 25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则员工生活日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312.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 ($250\text{m}^3/\text{a}$)。

2、喷淋用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酸性气体，主要为硫酸雾和氯化氢，项目设 1 台喷淋塔，使用 5~10% 的 NaOH 溶液作为吸收剂，碱液喷淋塔吸收液的最佳 pH 范围为 9.5~10.0，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 pH 值将降低，酸雾吸收效率降低，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应更换吸收液。根据喷淋塔设计，吸收液排放量为 $1.5\text{m}^3/\text{次}$ ，排放周期为 25 天 (10 次/a)，则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a}$ 。排放后补充碱液需新鲜水用量为 $1.5\text{m}^3/\text{次}$ ，共计 $15\text{m}^3/\text{a}$ ($0.06\text{m}^3/\text{d}$)。碱喷淋系统内吸收液循环量为 1.5m^3 ，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需每天补充吸收液，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0% 计算，则补充量 $0.15\text{m}^3/\text{d}$ ($37.5\text{m}^3/\text{a}$)，则补充量合计为 $0.21\text{m}^3/\text{d}$ ($52.5\text{m}^3/\text{a}$)。

3、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实验室试剂配制和实验器皿清洗均需使用纯水，实验室用于试剂配制所需的纯水属于实验用水，实验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a}$ ；用于实验器皿清洗所需的纯水为 $6\text{m}^3/\text{a}$ 。本项目实验设备补水所需纯水 $2.25\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效率为 70%。即纯水总用量为 $9.25\text{m}^3/\text{a}$ ，制备用水量为 $13.22\text{m}^3/\text{a}$ 。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为 $3.97\text{m}^3/\text{a}$ 。

4、器皿清洗用水

项目实验过程中，需对烧杯、试管、锥形瓶等实验器皿进行清洗。实验器皿清洗第 1 次使用自来水清洗，第 2 次再用纯水进行清洗，头道清洗主要是润洗，其用水量平均约为 10L/d，则头道自来水清洗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a}$ ；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主要为自来水二道清洗和纯水清洗，自来水二道清洗平均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则二道自来水清洗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a}$ ，实验器皿清洗所需的纯水为 $6\text{m}^3/\text{a}$ ，即实验器皿后续清洗用水为 $46\text{m}^3/\text{a}$ 。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分为自来水二道清洗和纯水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90% 计，即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9.15\text{m}^3/\text{a}$ 。

5、实验设备用水

实验设备用水主要包含水浴锅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水浴锅用水：本项目共设有 3 台水浴锅，属于间接传热，可重复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每台水浴锅使用过程中初次加入 16L 水，单次单台灭菌使用水约 0.5L，每日灭菌锅共使用约 5 次，则灭菌锅日最大用水量约为 0.0075m³，年新鲜纯水补充水量约 1.875m³/a。该部分水全部损耗。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项目设置 1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对危险废物进行灭活，121℃ 高压灭菌 15 分钟，另外检验后需对废培养基、培养瓶（含菌种）进行灭活，121℃ 高压灭菌 30 分钟，压力通常为 0.12Mpa。项目高压蒸汽灭菌过程中使用纯水，灭菌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介质为压力蒸汽，需采用电加热制备，水源为自制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灭菌器使用过程中初次加入 4L 水，单次单台灭菌使用水约 0.5L，每台每日使用约 3 次，则灭菌锅日最大用水量约为 0.0015m³，年用水量约为 0.375m³。该部分水全部损耗。

6、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每周需清洁地面一次，主要使用拖把拖洗和抹布擦洗，采用自来水清洗。项目建筑面积为 2031.84m²，实际清洁面积占建筑面积 80%，即 1625.5m²。每次清洁用水量约为 1L/m²/次，每年清洁次数约 52 次，则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为 1.63m³/次，84.53m³/a。项目地面清洁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76.07m³/a。

7、实验废液

实验室用于试剂配制所需的纯水与废实验试剂一起作为实验废液（1m³/a），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实验器皿头道自来水清洗废水由于污染物浓度较高（3m³/a），因此也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8、排水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用水类型	给水（m ³ /a）		排水（m ³ /a）		
	自来水	纯化水	损耗量	进入危废	污排水
生活用水	312.5	0	62.5	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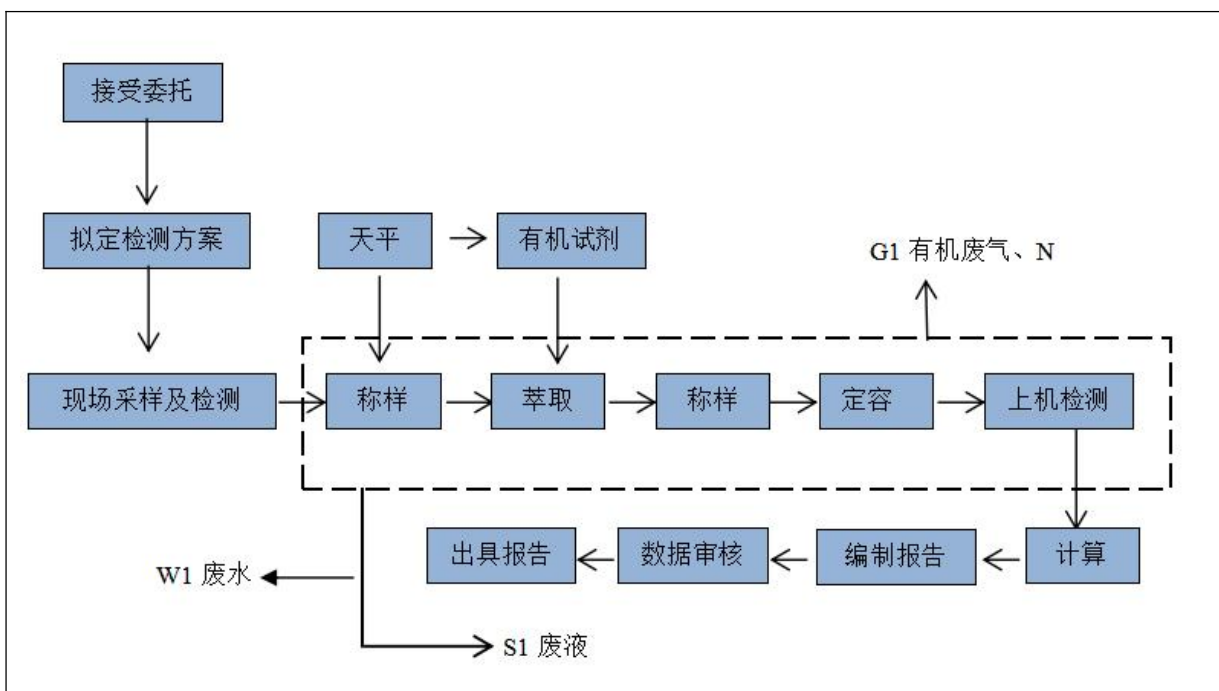


图 2-2 有机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接受委托：建设单位接受客户委托；
- ②拟定方案：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客户要求拟定方案；
- ③现场采样及检测：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需现场进行检测的指标在现场进行检测；
- ④称样：在天平室内，用天平量取被测样品；
- ⑤萃取：在有机前处理室内设置的通风柜内操作，用有机试剂提取被测组分，在有机试剂取样过程中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由通风柜和通风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
- ⑥浓缩：在有机前处理室操作，脱水作业之一。用加热等方法使溶液中的溶剂蒸发而增加溶液的浓度；过程中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由通风柜和通风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
- ⑦定容：在有机前处理室操作，使用容量瓶配制准确浓度溶液；过程中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由通风柜和通风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
- ⑧上机检测：在有机仪器室操作，将消解后的样品进行上机检测，得到数据；检测过程中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由通风柜和通风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

- ⑨计算：在仪器操作间内进行，对检测得到的数据进行计算；
- ⑩编制报告：将实验结果编制成检测报告；
- ⑪数据审核：技术负责人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审核；
- ⑫出具报告：出具报告给客户。

2、无机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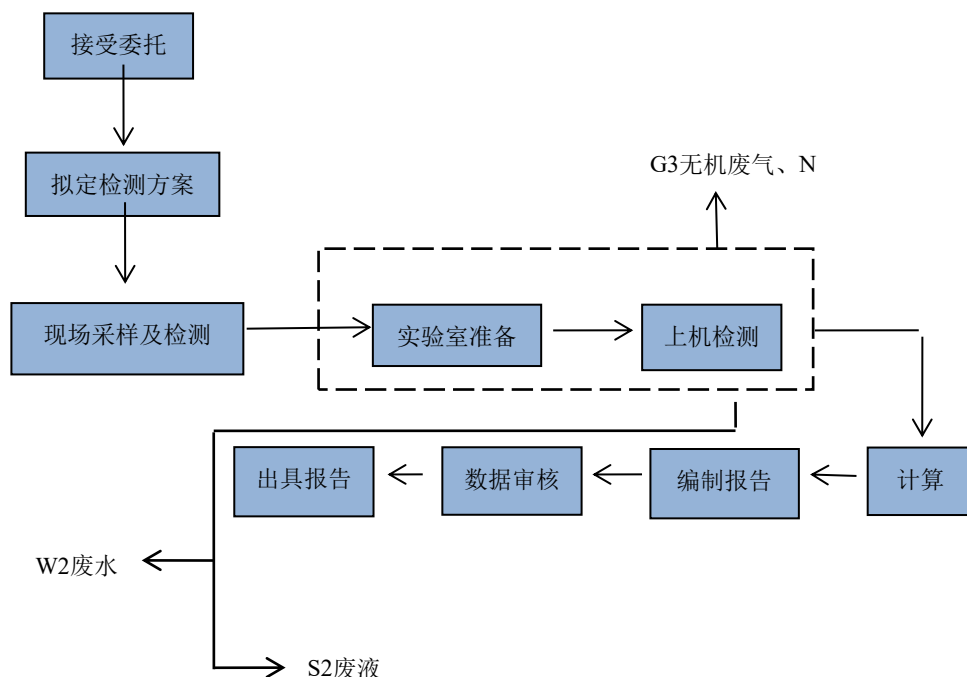


图 2-3 无机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①接受委托：建设单位接受客户委托；
- ②拟定方案：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客户要求拟定方案；
- ③现场采样及检测：根据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需现场进行检测的指标在现场进行检测；
- ④实验室准备：除少数分析手段如X-荧光、中子活化、火花源质谱可直接分析固体样品外，大多数分析方法如原子吸收光谱法、电化学法、发射光谱法以及比色分析法等湿法分析，均要求把分析样品首先转变成均匀的溶液。通过消解法从样品中浸出待测成分。常用试剂为盐酸、硫酸、硝酸、氨水。使用中会挥发产生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氨，经通风橱收集，酸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⑦上机检测：主要在无机仪器室操作，将消解后的样品进行上机检测，得到数据检测过程中有少量酸性气体挥发，由通风柜和通风罩收集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

筒排放；检测完毕后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⑧计算：在上机检测所对应的实验室内进行，对检测得到的数据进行计算；
- ⑨编制报告：将实验结果编制成检测报告；
- ⑩数据审核：技术负责人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审核；
- ⑪出具报告：出具报告给客户。

3、微生物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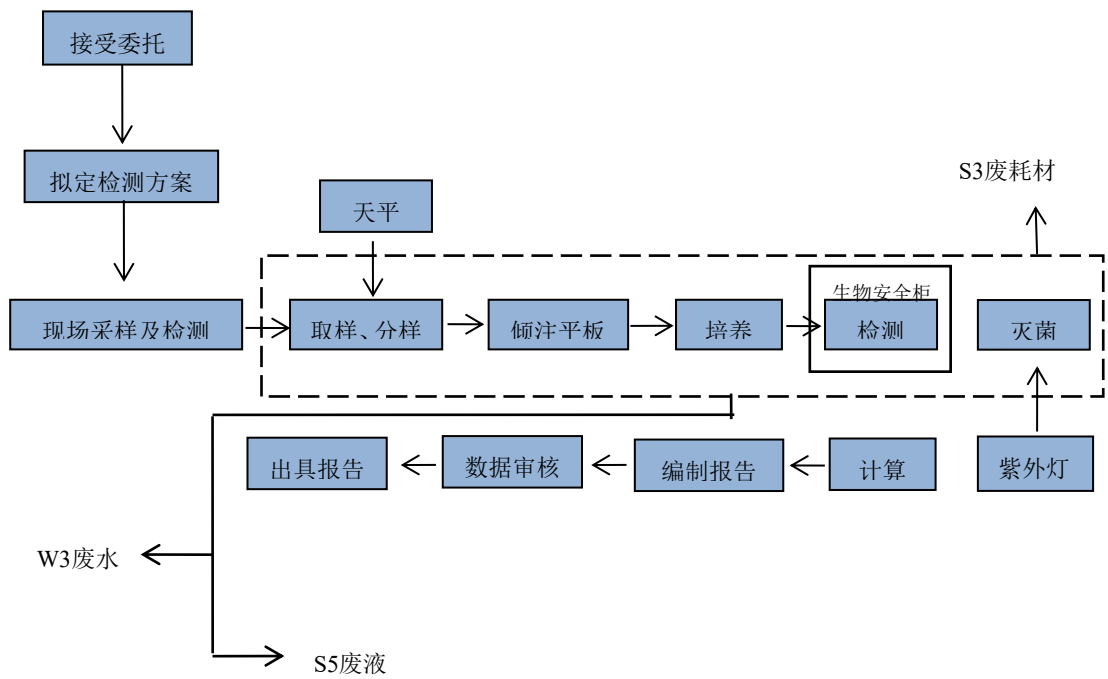


图2-4 微生物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①接受委托：建设单位接受客户委托；
- ②拟定方案：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客户要求拟定方案；
- ③现场采样或接样：根据合同，由企业将待检样品运至项目区或建设单位外出采样带回样品；
- ④取样、分样：在无菌室内操作，使用天平按照实验称取被测样品；
- ⑤倾注平板：在微生物室内操作，样品中的微生物细胞充分分散开，使其均匀分布于平板中的培养基内。
- ⑥培养：在培养室内操作，以适宜的条件使细菌繁殖；
- ⑦检测：培养结束后，将平板转移至生物安全柜内，采用菌落计数法或其他标准方法进行目标微生物的检测与计数；
- ⑧灭菌：在洗刷灭菌室内使用高压灭菌锅灭菌，灭菌后废培养基与生活垃圾共同

处置;

⑦计算：经培养后，单个细胞及聚在一起的细胞可以生长繁殖，形成一个肉眼可见的菌落，统计菌落数目，即可用以评价样品中的微生物的数量。水中细菌菌落总数是指1m水样在营养琼脂培养基中，36℃经48h培养后所生长的菌落数。用平板菌落计数测定水中细菌菌落总数，仅包括一群在营养琼脂上生长发育的嗜中温性需氧的和兼性厌氧的细菌菌落总数。对检测得到的数据进行计算；

⑧编制报告：将实验结果编制成检测报告；

⑨数据审核：技术负责人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审核；

⑩出具报告：出具报告给客户。

生物实验均在微生物室内进行，本项目不涉及操作病原微生物，无需配备生物安全柜，本项目涉及粪大肠菌群等检测，为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拟配置压力蒸汽灭菌器，检测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实验过程产生实验废液（酸碱废液）及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高压灭活后暂存于危险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后续清洗废水高压灭活后统一汇集至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汇入化粪池统一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一次性耗材、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臭气浓度检测分析

项目臭气浓度分析属于依靠分析员感知思维进行分析和判断，依靠嗅觉器官进行分析，现场样品回到臭气浓度接样室进行登记，由判定师在准备室对样品进行稀释准备，分发给具有资格证书的嗅辨员在嗅辨室进行嗅觉辨识，最后给出结果。该分析过程不产生污染物，一部分臭味大的分析完成后在室外进行空气稀释就可以被稀释，不会带来明显污染。

（5）现场检测分析项目

项目现场测定指标主要为噪声和振动中环境噪声、声源噪声和设备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振动；大气及废气：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烟（粉）尘及烟气参数、总（低）云量；水和废水：水温、流速/流量；土壤：测定土壤机械组成、土壤孔隙度、土壤渗漏率、土壤密度；废气：林格曼黑度，通过外携设备带至现场后安装调试好设备后直接读数，现场由设备记录好数据，回至实验室后导出数据，出具正式监测报告，该分析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4、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试验检验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VOCs、氨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氨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置，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经楼顶排气筒排放，共3根排气筒。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分散式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及检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纸箱、塑料等）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一次清洗废水	
			废一次性耗材	
			废活性炭	
			废弃化学品	
			化学品废包装物	
			废试剂瓶	
			危险样品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各类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01审〔2026〕48号）文件资料对比，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9。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试剂有挥发性无机酸及挥发性有机溶剂和氨水。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硫酸以硫酸雾计、盐酸产生的废气以氯化氢计，挥发性原辅料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氨水以氨计。

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	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引至楼顶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大气环境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大气环境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氨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实验室内通风换气	大气环境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生产废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规模1.5m³/d，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三台河。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检测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等	间断排放	134.19m ³ /a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250m ³ /a	化粪池	
------	----	---	------	----------------------	-----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60-85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1	通风柜	12	70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
2	通风罩	28	70	
3	水泵	2	85	
4	风机	3	85	
5	数显恒温水浴锅	2	60	
6	喷淋塔	1	8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暂存方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垃圾桶	2.1	0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态	734-999-99	袋装	0.5	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液态	HW49900-047-49	危废贮存点	5.2	0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一次清洗废水	液态	HW49900-047-49		0.35	0	
5		废一次性耗材	固态	HW49900-047-49		0.05	0	
6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900-039-49		0.595	0	
7		废弃化学品	固态	HW49900-99-49		0.01	0	

8		危险样品	固态	HW49900-0 47-49		0.3	0	
9		废试剂瓶	固态	HW49900-0 47-49		0.02	0	
10		化学品废包装 物	固态	HW49900-0 47-49		0.003	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黄环01审（2026）48号）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2690m²,其中主楼五层1690平方米，副楼三层280m²,配套设施用房90m²,对实验楼1-5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1-3层为实验室，4-5层为办公区，并配套环保措施，主要开展环境检测工作。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地方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92t/a、氨氮0.00192t/a、氮氧化物0.00189t/a、挥发性有机物0.0114t/a,其中，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
--

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见表5-1。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³	滴定管
	硫酸雾	HJ 544-2025	离子色谱法	0.06mg/m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崂应3012H-D型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硫酸雾	HJ 544-2025	离子色谱法	0.004mg/m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0.003mg/m³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LC-SPX-250BE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	---------------	--------------------	---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ND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ND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ND	合格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0.124	0.123	0.4	5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1.07	1.14	3.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14	8.89	10.9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6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3	1.4	20	合格
	氨氮	mg/L	1.68	1.69	0.3	5	合格
	总磷	mg/L	0.22	0.22	0	5	合格
	总氮	mg/L	6.64	6.54	0.8	5	合格

表 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氯化氢	mg/L	质控样 201863, 22.2±0.7	22.1	合格
	硫酸盐	mg/L	质控样 201944, 32.1±1.2	33.1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质控样 206155, 0.494±0.038	0.512	合格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67903008, 10.7±1.07	11.2	合格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71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 7.35±0.05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208, 23.8±2.3	22.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9	12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68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46, 0.244±0.015	0.248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11, 5.11±0.39	5.07	合格

表 5-5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氮	97.1	90-110	合格

表 5-6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一氧化氮	mg/m³	150.8	151.0	151.2	149.8	149.9	150.0	202606140019, 149.5±5%	合格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 年 8 月 6 日	AWA622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6 年 8 月 7 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有组织废气监测；2）厂界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北侧外，上风向	G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3		
	实验室大楼旁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 监测2天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3		
	厂界北侧外1m处	N4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根据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项目为认证7大类检测项目，根据日常客户委托自行外出取样，在检测实验室开展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浓度限值；氨的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表7-1 DA001 1#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标准限值
	1#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2026年8月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342	5990	5320	5884	/
	烟气温度		℃	34.0	33.5	33.4	33.6	/
	流速		m/s	7.30	6.86	6.09	6.75	/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9.0	9.0	9.8	9.3	100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4	0.052	0.054	0.13kg/h
	硫酸雾	浓度	mg/Nm ³	0.81	2.13	1.08	1.34	45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0.013	5.75×10 ⁻³	7.96×10 ⁻³	0.75kg/h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4	11	15	10	240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66	0.080	0.057	0.385kg/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31	11.2	4.41	6.64	120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67	0.023	0.039	5kg/h
	氨	浓度	mg/Nm ³	0.99	1.03	0.94	0.99	/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³	6.17×10 ⁻³	5.00×10 ⁻³	5.82×10 ⁻³	2.45kg/h
2026年8月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477	5100	4967	5181	/
	烟气温度		℃	35.2	34.9	34.7	34.9	/
2026年8月7日	流速		m/s	6.32	5.87	5.72	5.97	/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10.9	9.8	10.5	10.4	100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0	0.052	0.054	0.13kg/h
	硫酸雾	浓度	mg/Nm ³	1.06	0.99	1.10	1.05	45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5.05×10 ⁻³	5.46×10 ⁻³	5.44×10 ⁻³	0.75kg/h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ND (3)	11	16	10	240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0.056	0.079	0.045	0.385kg/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44	6.23	7.67	6.11	120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2	0.038	0.031	5kg/h
	氨	浓度	mg/Nm ³	5.41	3.80	4.66	4.62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9	0.023	0.024	2.45kg/h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DA002 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384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2026年8月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991	2959	2601	2850	/
	烟气温度		℃	33.4	32.5	32.8	32.9	/
	流速		m/s	2.51	2.48	2.18	2.39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9.30	4.77	9.39	7.82	120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4	0.024	0.022	5kg/h
2026 年 8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194	3118	3136	3149	/
	烟气温度		°C	30.6	30.2	30.3	30.4	/
	流速		m/s	2.66	2.59	2.61	2.62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4.60	16.2	11.4	10.7	120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51	0.036	0.034	5kg/h

表 7-3 DA003 3#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²)		标准限 值
	3#实验室废气排 放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2026 年 8 月 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444	4499	4485	4476	/	
	烟气温度		℃	37.9	36.8	36.8	37.2	/	
	流速		m/s	5.15	5.20	5.18	5.18	/	
	非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Nm³	8.02	9.96	12.3	10.1	120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5	0.055	0.045	5kg/h	
2026 年 8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2036	1941	2011	1996	/	
	烟气温度		℃	37.7	37.4	37.1	37.4	/	
	流速		m/s	2.36	2.25	2.33	2.31	/	
	非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Nm³	7.09	7.29	5.46	6.61	120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1	0.013	5kg/h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8 月 6 日	氯化氢	G1	0.095	0.077	0.111	晴, 33~35℃ 西北风 2.4m/s, 气压 100.1Kpa
		G2	0.131	0.157	0.124	
		G3	0.158	0.140	0.174	
	硫酸雾	G1	0.018	0.015	0.014	
		G2	0.025	0.035	0.019	
		G3	0.020	0.037	0.032	
	氮氧化物	G1	0.027	0.033	0.028	
		G2	0.036	0.041	0.043	
		G3	0.038	0.048	0.040	
	非甲烷总烃	G1	0.76	0.89	0.99	
		G2	1.22	1.34	1.10	
		G3	1.48	1.78	1.77	
2026 年 8 月 6 日	氨	G1	0.08	0.08	0.08	晴, 33~35℃ 西北风 2.4m/s, 气压 100.1Kpa
		G2	0.09	0.14	0.11	
		G3	0.11	0.09	0.14	
2026 年 8 月 7 日	氯化氢	G1	0.070	0.071	0.073	晴, 33~36℃ 西北风 2.4m/s, 气压 100.2Kpa
		G2	0.126	0.129	0.139	
		G3	0.136	0.164	0.136	
	硫酸雾	G1	0.025	0.015	0.028	
		G2	0.036	0.026	0.041	
		G3	0.037	0.050	0.040	
	氮氧化物	G1	0.028	0.021	0.022	
		G2	0.042	0.037	0.051	
		G3	0.052	0.041	0.055	
	非甲烷总烃	G1	1.12	1.02	1.18	
		G2	1.68	1.57	1.46	
		G3	1.79	1.72	1.81	
	氨	G1	0.06	0.09	0.13	
		G2	0.15	0.19	0.24	
		G3	0.08	0.11	0.19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8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G4	2.19	2.86	2.57	2.54	晴, 35℃ 西北风 2.3m/s, 气压 100.0Kpa

2026 年 8 月 7 日	非甲烷 总烃	G4	2.27	2.02	2.52	2.27	晴, 36°C 西北风 2.4m/s, 气压 100.0Kpa
-------------------	-----------	----	------	------	------	------	---------------------------------------

(2) 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该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8 月 6 日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9	8.0	8.0	7.9
		悬浮物	mg/L	8	7	9	6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3	21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6.8	5.4	8.0
		氨氮	mg/L	1.68	1.66	1.63	1.74
		总磷	mg/L	0.22	0.31	0.31	0.31
		总氮	mg/L	6.59	6.84	7.18	7.28
2026 年 8 月 7 日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8.0	7.9	7.9	8.0
		悬浮物	mg/L	7	8	9	6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1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6	6.2	6.7
		氨氮	mg/L	0.890	0.964	0.950	0.891
		总磷	mg/L	0.33	0.24	0.21	0.32
		总氮	mg/L	5.24	4.48	3.55	4.92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四侧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7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6 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9

8月6日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2026 年 8月7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注：夜间不开展监测工作。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项目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环评确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控制指标为COD0.0192t/a，氨氮0.00192t/a。

实际验收情况：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84.19m³/a，按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浓度核算最终排放量。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仅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废水核算情况见表7-5。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审核意见（t/a）
化学需氧量	50	384.19	0.0192	0.0192
氨氮	5		0.00192	0.00192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综上，本次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DA001	氮氧化物	0.051	0.001887	0.001887	0.00189
	挥发性有机物 (NMHC计)	0.035	0.00434	0.0114	0.0114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NMHC计)	0.028	0.003472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NMHC计)	0.029	0.00359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NMHC计)、氮氧化物经核算污染物总量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间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地面需做防渗处理。

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固废种类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暂存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垃圾桶	2.1	0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态	734-999-99	袋装	0.5	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液态	HW49900-047-49	危废贮存点	5.2	0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一次清洗废水	液态	HW49900-047-49		0.35	0	
5		废一次性耗材	固态	HW49900-047-49		0.05	0	
6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900-039-49		0.595	0	
7		废弃化学品	固态	HW49900-999-49		0.01	0	
8		危险样品	固态	HW49900-047-49		0.3	0	
9		废试剂瓶	固态	HW49900-047-49		0.02	0	
10		化学品废包装物	固态	HW49900-047-49		0.003	0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相关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DA001



DA002



DA003



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实地勘察，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8-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规模(人)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	盛德小区	北	300	374	执行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过渡阶段标准要求
	盛泰一品	北	200	209	
	八一路小区	北	300	424	
	八一社区	西北	500	400	
	芙蓉小区	西北	100	70	
	二机西区	西南	100	5	

	坤泰名居	西北	500	140	
	考棚小学小区	西南	500	96	
	润泽金色华府	西南	100	280	
	考棚小学	西南	300	200	
	宝塔公园	西南	200	372	
	西湖市场监督管理所	西南	100	490	
	昌鸿花园	西南	100	480	
	宝塔社区	西南	500	270	
	金泰时代	西南	100	270	
	世纪名城	西南	100	170	
	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西南	100	90	
	二机社区	东南	100	70	
	青砖湖村	东南	300	100	
	文峰宝坻	东南	300	135	
	宝塔小学	东南	300	365	
	西湖新村	东南	1000	420	
	君湖现代城	东南	300	405	
	赤壁街道综治中心	东	50	300	
	黄州区审计局	东	50	440	
	西湖雅苑	东	100	490	
	林茂小区	东北	1000	250	
	安利小区	东北	200	450	
	龙城华府	东北	300	470	
	青砖湖小区	东北	200	520	
	定慧院	北	1000	5	
	黄冈城市管理执法局	东	50	80	
	君城十字街花园	西北	200	415	
声	定慧院	北	约 1000	5	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二机西区（中蓝窑炉宿舍）	西南	约 100	5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执行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	-----	-----	----------	------------	-----------	----------	------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	有机废气经PP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和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酸性气体、氨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酸雾喷淋塔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未被收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0	有机废气经PP活性炭过滤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和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酸性气体、氨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酸雾喷淋塔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未被收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等	项目生产废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0	项目生产废水（喷淋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过程中设备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0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运转	/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3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3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 化学品废包装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一次清洗废水					
		废一次性耗材					
		废活性炭					
		废弃化学品					
		危险样品					
		废试剂瓶					
	化学品废包装物						
风险	分区防渗	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3	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3	/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		2	环境管理及监测	2	/	
合计			30	合计	30	/	

表8-4 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2690m ² ,其中主楼五层1690平方米,副楼三层280m ² ,配套设施用房90m ² ,对实验楼1-5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1-3层为实验室,4-5层为办公区,并配套环保措施,主要开展环境检测工作。	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2690m ² ,其中主楼五层1690平方米,副楼三层280m ² ,配套设施用房90m ² ,对实验楼1-5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1-3层为实验室,4-5层为办公区,并配套环保措施,主要开展环境检测工作。	一致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浓度限值;氨的有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	实验室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浓度限值;氨的有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已落实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设备加设减震垫，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设备加设减震垫，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地面需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地面需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硫酸雾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1次/a	
	氮氧化物	1次/a	
	非甲烷总烃	1次/a	
	氨	1次/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 烃、氮氧化物、氨	1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其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a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DW001	pH、SS、COD、BOD ₅ 、氨 氮、总磷、总氮	年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各侧厂界外1m处等效连续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GB12348-2008)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浓度限值；氨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浓度限值。

②废水处置调查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污水排口（DW001）中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③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实验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废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危险样品、废试剂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加强厂区试剂存放区域的防渗措施。

（3）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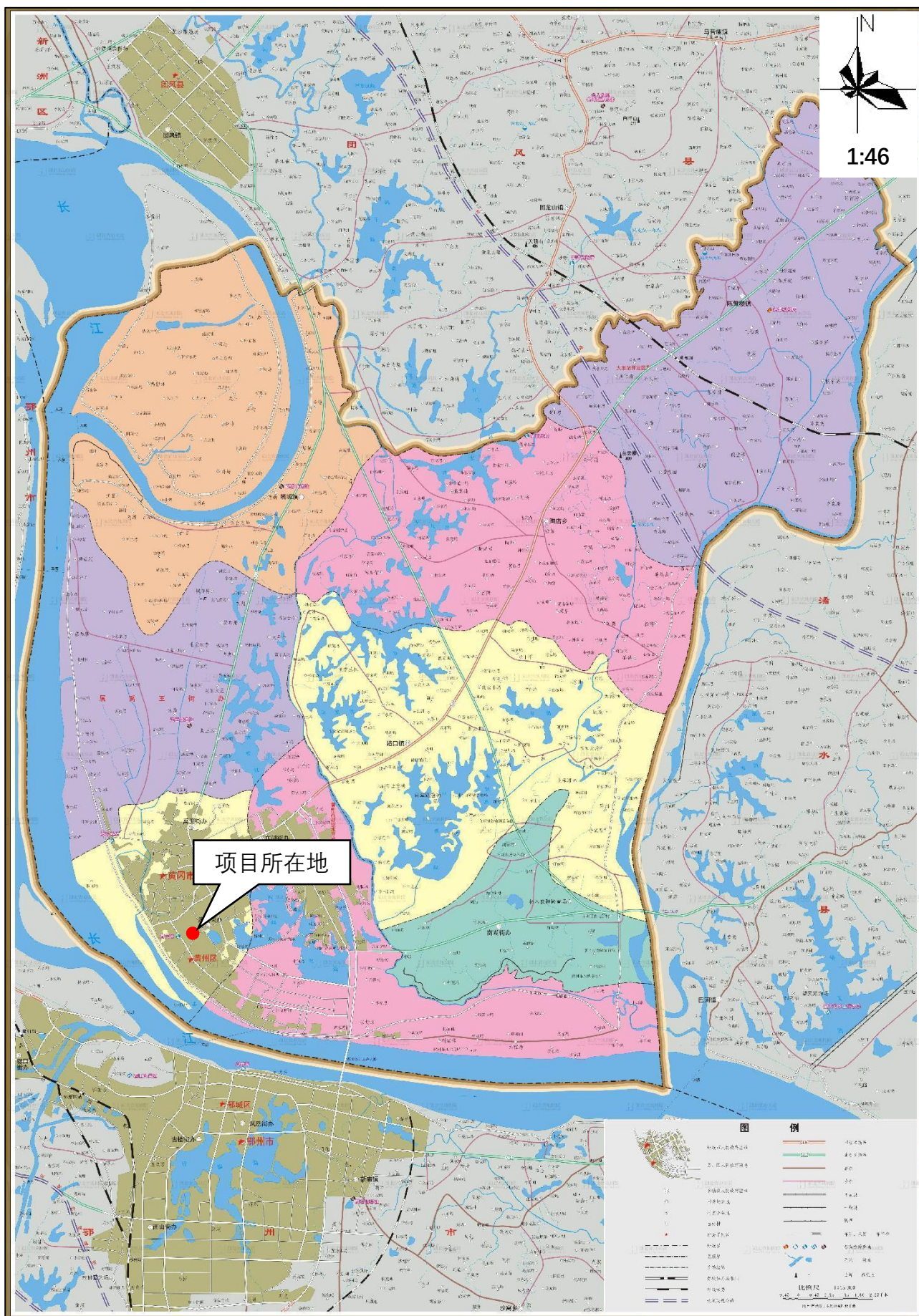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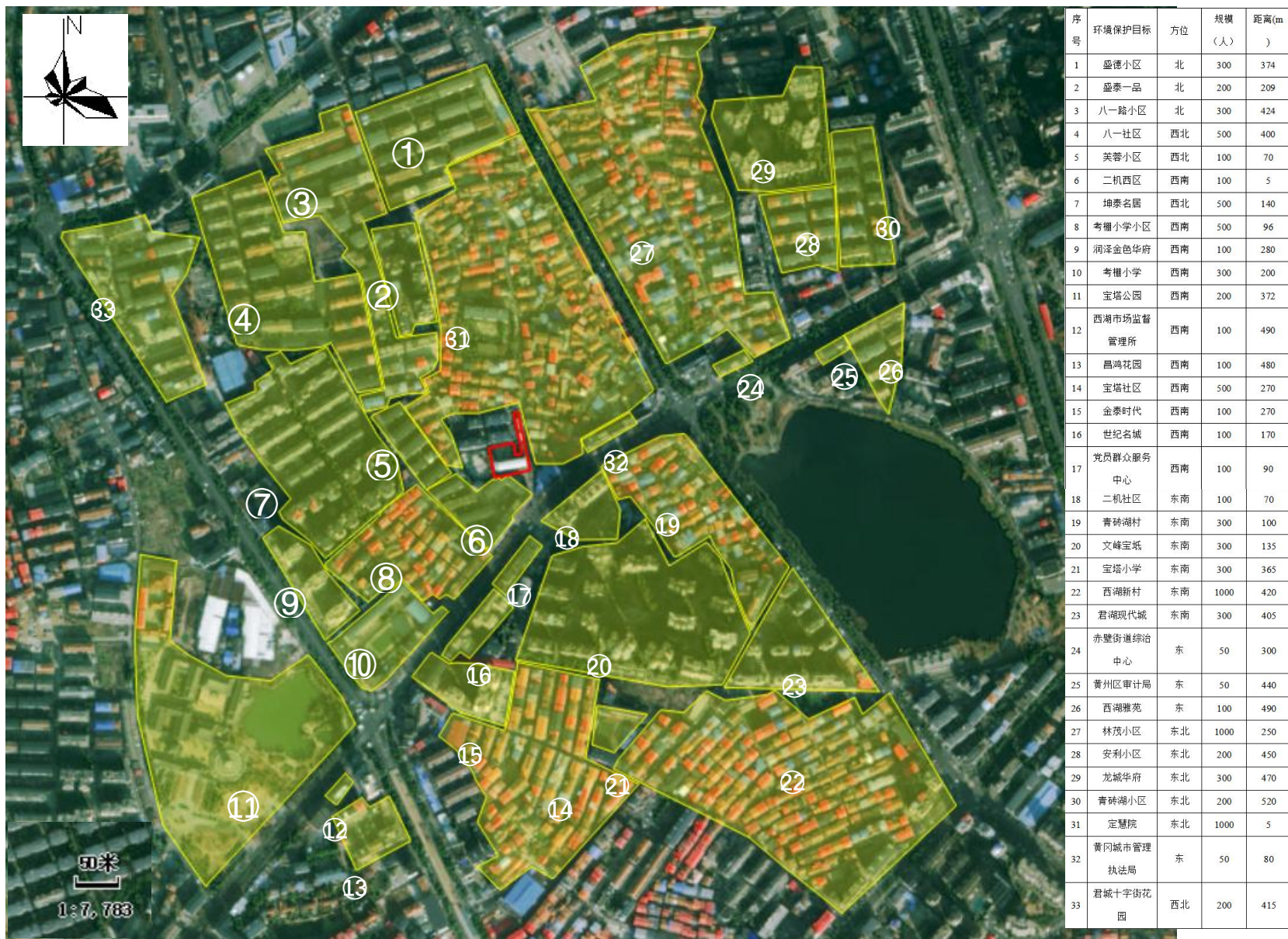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			
	建设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邮编		438200	联系电话	13397258636	
	行业类别	M7461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6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黄环01审〔2026〕48号		批准时间	2026年6月23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384.19		/	/		384.19			
	化学需氧量				0.0192		/	0.0192		0.0192			
	氨氮				0.00192		/	0.00192		0.00192			
	工业固体废物				0.0009128		/	0.0009128		0.0009128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0.00189		/	0.00189		0.00189			
	挥发性有机物(NMHC计)				0.0114		/	0.0114		0.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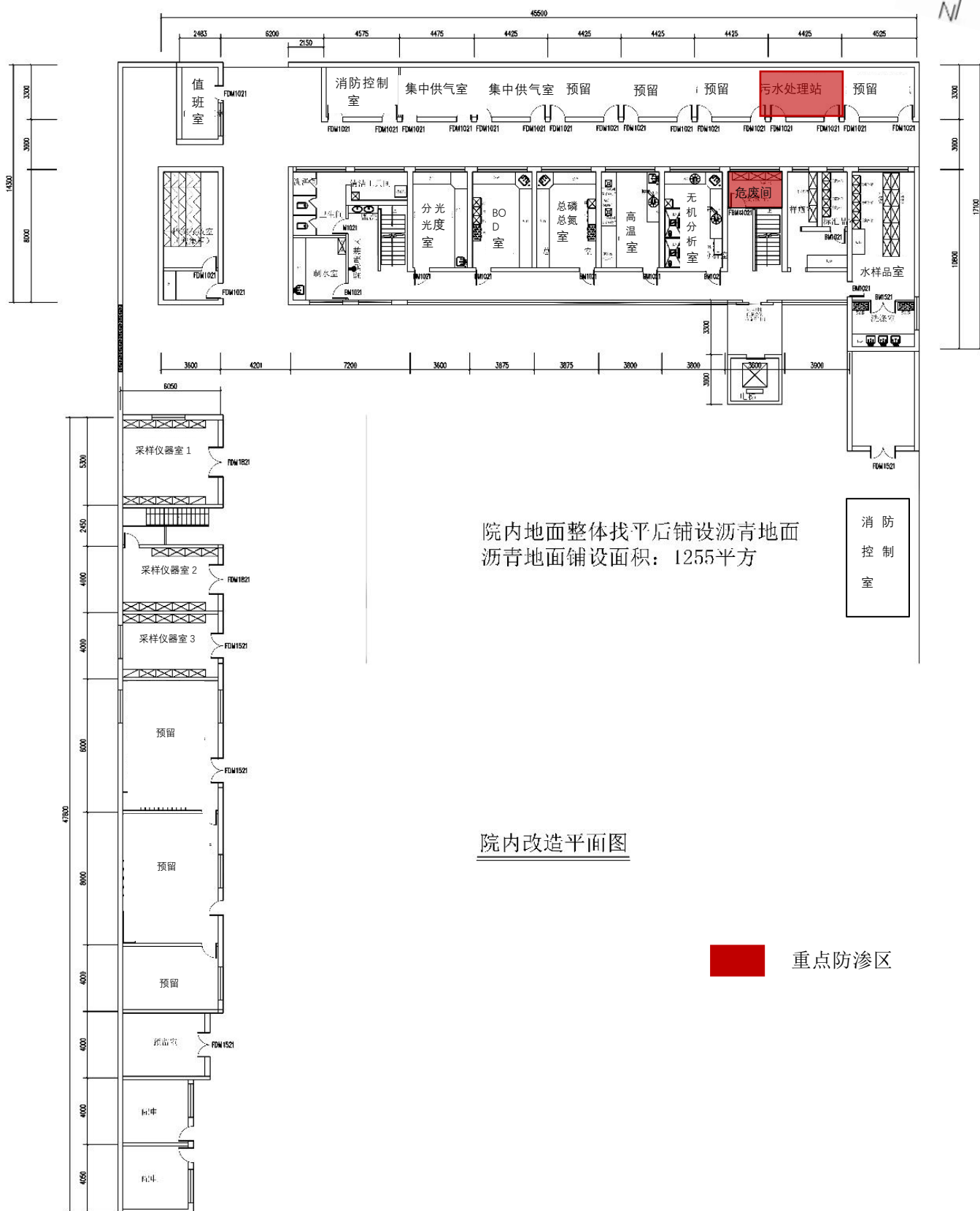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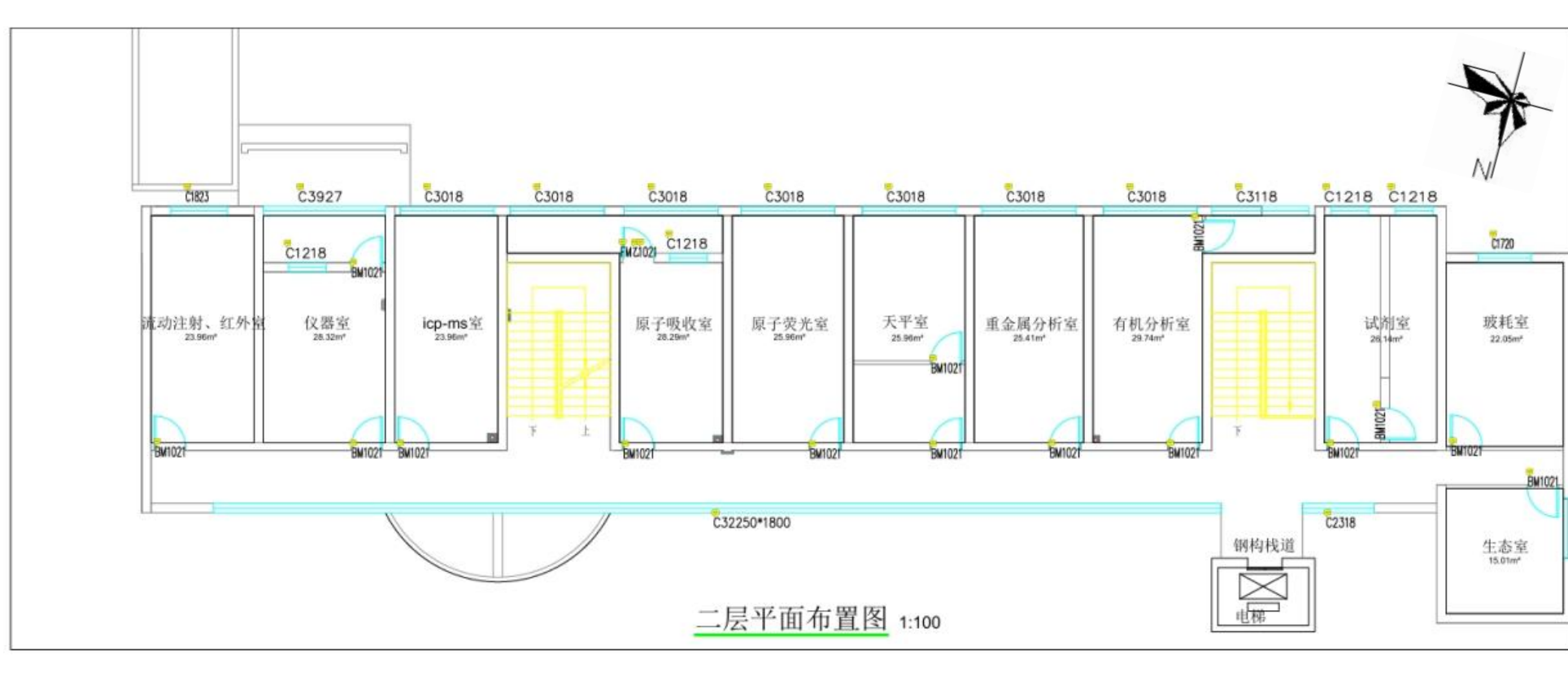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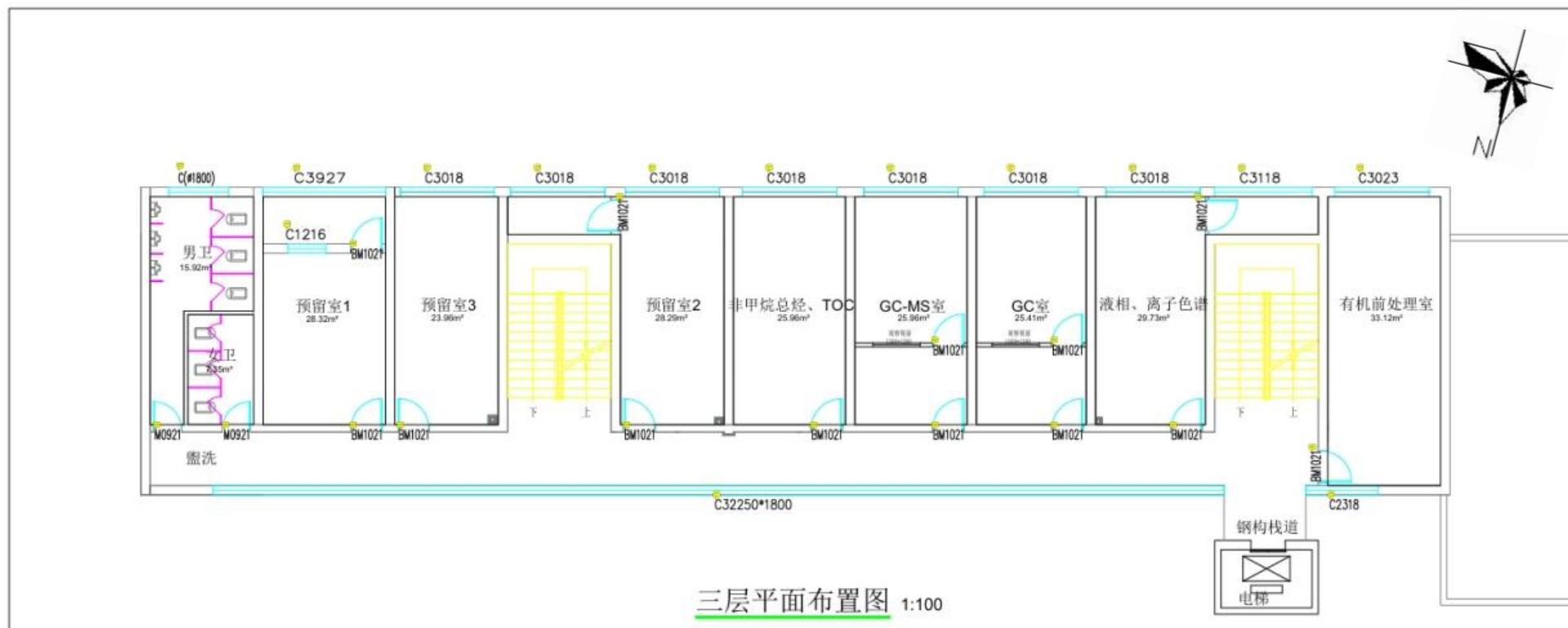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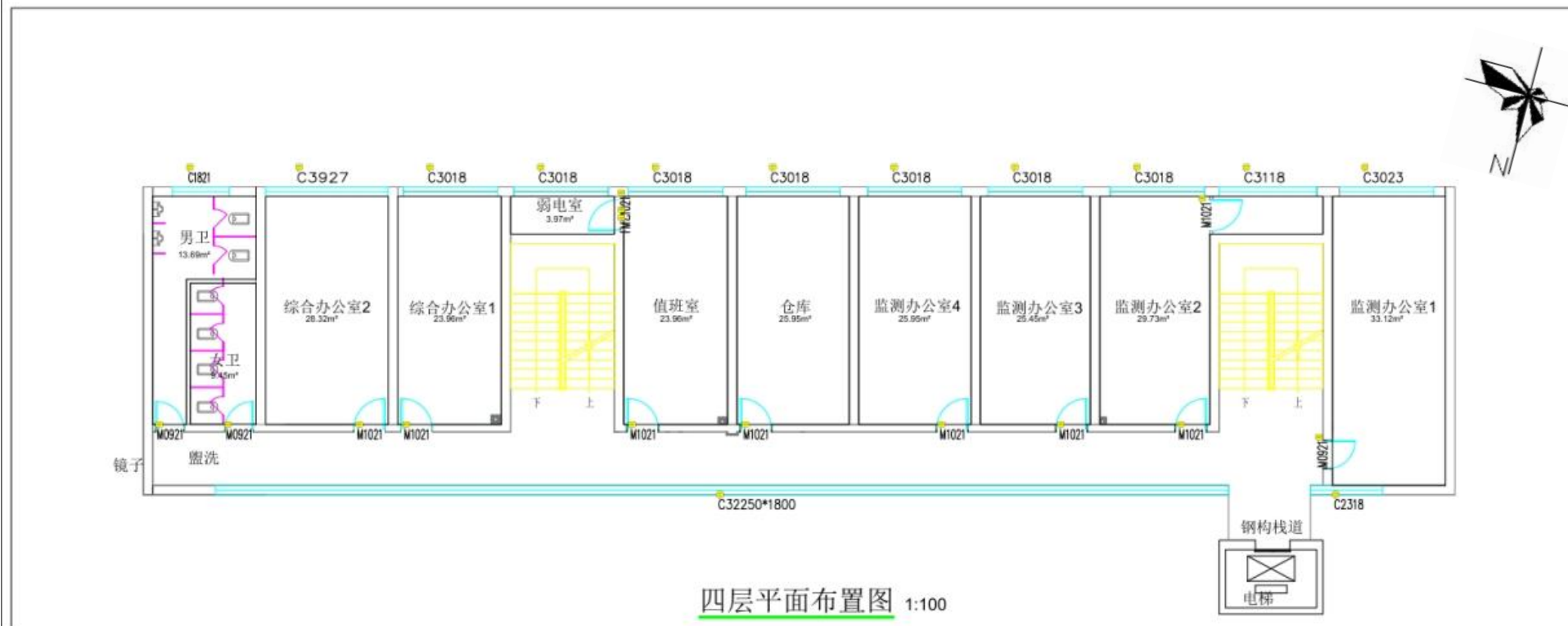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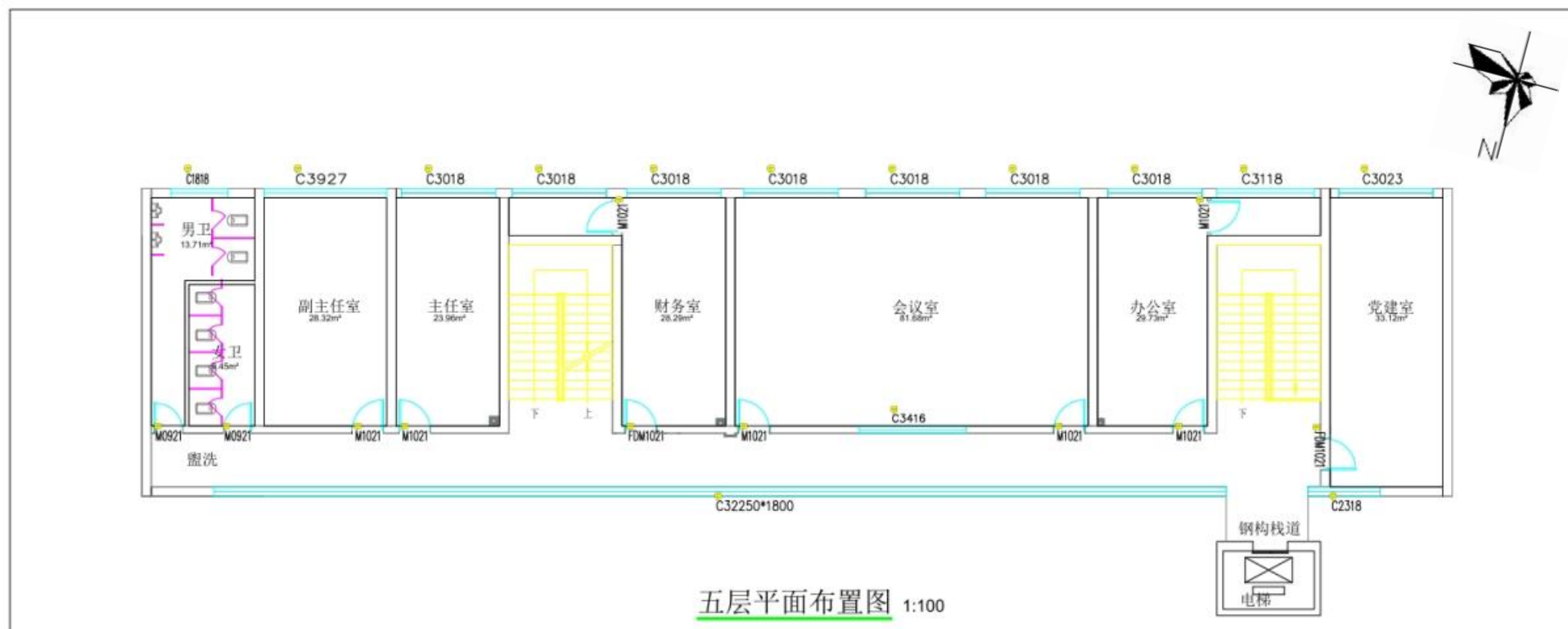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实验楼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3-2 实验楼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 3-3 实验楼平面布置图（四层）



附图 3-4 实验楼平面布置图（五层）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 称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宗 旨 和	主要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考核，环境应急监测以及环境监测业务培训等工作。
(副本)		业务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000420004454J		住 所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汪峰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1387.92万元
		举办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3年02月24日 至2028年02月24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 01 审〔2026〕48 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州区西湖一路 21 号，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实验楼总建筑面积约 2690m²，其中主楼五层 1690 平方米，副楼三层 280m²，配套设施用房 90m²，对实验楼 1-5 层区域装饰装修，其中 1-3 层为实验室，4-5 层为办公区，并配套环保措施，主要开展环境检测工作。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地方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

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92t/a、氨氮 0.00192t/a、氮氧化物 0.00189t/a、挥发性有机物 0.0114t/a，其中，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6) [检]字 080240 号



项目名称：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改造

委托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地址：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7 日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厂界西北侧外，上风向	G1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3		
	实验室大楼旁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滴定管
	硫酸雾	HJ 544-2025	离子色谱法	0.06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硫酸雾	HJ 544-2025	离子色谱法	0.004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LC-SPX-250BE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ND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ND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ND	合格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0.124	0.123	0.4	5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1.07	1.14	3.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14	8.89	10.9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6	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3	1.4	20	合格
	氨氮	mg/L	1.68	1.69	0.3	5	合格
	总磷	mg/L	0.22	0.22	0	5	合格
	总氮	mg/L	6.64	6.54	0.8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氯化氢	mg/L	质控样 201863, 22.2±0.7	22.1	合格
	硫酸盐	mg/L	质控样 201944, 32.1±1.2	33.1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质控样 206155, 0.494±0.038	0.512	合格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67903008, 10.7±1.07	11.2	合格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71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 7.35±0.05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208, 23.8±2.3	22.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9	12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68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46, 0.244±0.015	0.248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11, 5.11±0.39	5.07	合格

表 3-4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氮	97.1	90-110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表 3-5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一氧化氮	mg/m ³	150.8	151.0	151.2	149.8	149.9	150.0	202606140019, 149.5±5%	合格

表 3-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 年 8 月 6 日	AWA622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6 年 8 月 7 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6。

表 4 DA001 1#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1#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2827
2026 年 8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342	5990	5320	5884
	烟气温度		°C	34.0	33.5	33.4	33.6
	流速		m/s	7.30	6.86	6.09	6.75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9.0	9.0	9.8	9.3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4	0.052	0.054
	硫酸雾	浓度	mg/Nm ³	0.81	2.13	1.08	1.34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0.013	5.75×10 ⁻³	7.96×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4	11	15	1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66	0.080	0.05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31	11.2	4.41	6.64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67	0.023	0.039
	氨	浓度	mg/Nm ³	0.99	1.03	0.94	0.99
		排放速率	kg/h	6.28×10 ⁻³	6.17×10 ⁻³	5.00×10 ⁻³	5.82×10 ⁻³
2026 年 8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477	5100	4967	5181
	烟气温度		°C	35.2	34.9	34.7	34.9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1#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8 月 7 日	流速		m/s	6.32	5.87	5.72	5.97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10.9	9.8	10.5	10.4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0	0.052	0.054
	硫酸雾	浓度	mg/Nm ³	1.06	0.99	1.10	1.05
		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5.05×10 ⁻³	5.46×10 ⁻³	5.44×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Nm ³	ND (3)	11	16	10
		排放速率	kg/h	/	0.056	0.079	0.04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44	6.23	7.67	6.11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2	0.038	0.031
	氨	浓度	mg/Nm ³	5.41	3.80	4.66	4.62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9	0.023	0.024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 DA002 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2#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384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8 月 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991	2959	2601	2850
	烟气温度		°C	33.4	32.5	32.8	32.9
	流速		m/s	2.51	2.48	2.18	2.3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9.30	4.77	9.39	7.82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4	0.024	0.022
2026 年 8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194	3118	3136	3149
	烟气温度		°C	30.6	30.2	30.3	30.4
	流速		m/s	2.66	2.59	2.61	2.6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60	16.2	11.4	10.7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51	0.036	0.034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om

表 6 DA003 3#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3#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8 月 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444	4499	4485	4476
	烟气温度		°C	37.9	36.8	36.8	37.2
	流速		m/s	5.15	5.20	5.18	5.1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8.02	9.96	12.3	10.1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5	0.055	0.045
2026 年 8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036	1941	2011	1996
	烟气温度		°C	37.7	37.4	37.1	37.4
	流速		m/s	2.36	2.25	2.33	2.3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7.09	7.29	5.46	6.61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1	0.013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8 月 6 日	氯化氢	G1	0.095	0.077	0.111	晴，33~35°C 西北风 2.4m/s， 气压 100.1Kpa
		G2	0.131	0.157	0.124	
		G3	0.158	0.140	0.174	
	硫酸雾	G1	0.018	0.015	0.014	
		G2	0.025	0.035	0.019	
		G3	0.020	0.037	0.032	
	氮氧化物	G1	0.027	0.033	0.028	
		G2	0.036	0.041	0.043	
		G3	0.038	0.048	0.040	
	非甲烷总烃	G1	0.76	0.89	0.99	
		G2	1.22	1.34	1.10	
		G3	1.48	1.78	1.77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8 月 6 日	氨	G1	0.08	0.08	0.08	晴, 33~35℃ 西北风 2.4m/s, 气压 100.1Kpa
		G2	0.09	0.14	0.11	
		G3	0.11	0.09	0.14	
2026 年 8 月 7 日	氯化氢	G1	0.070	0.071	0.073	晴, 33~36℃ 西北风 2.4m/s, 气压 100.2Kpa
		G2	0.126	0.129	0.139	
		G3	0.136	0.164	0.136	
	硫酸雾	G1	0.025	0.015	0.028	
		G2	0.036	0.026	0.041	
		G3	0.037	0.050	0.040	
	氮氧化物	G1	0.028	0.021	0.022	
		G2	0.042	0.037	0.051	
		G3	0.052	0.041	0.055	
	非甲烷总烃	G1	1.12	1.02	1.18	
		G2	1.68	1.57	1.46	
		G3	1.79	1.72	1.81	
	氨	G1	0.06	0.09	0.13	
		G2	0.15	0.19	0.24	
		G3	0.08	0.11	0.19	

表 7-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 年 8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G4	2.19	2.86	2.57	2.54	晴, 35℃ 西北风 2.3m/s, 气压 100.0Kpa
2026 年 8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G4	2.27	2.02	2.52	2.27	晴, 36℃ 西北风 2.4m/s, 气压 100.0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8 月 6 日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9	8.0	8.0	7.9
		悬浮物	mg/L	8	7	9	6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3	21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6.8	5.4	8.0
		氨氮	mg/L	1.68	1.66	1.63	1.74
		总磷	mg/L	0.22	0.31	0.31	0.31
		总氮	mg/L	6.59	6.84	7.18	7.28
2026 年 8 月 7 日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8.0	7.9	7.9	8.0
		悬浮物	mg/L	7	8	9	6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1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6	6.2	6.7
		氨氮	mg/L	0.890	0.964	0.950	0.891
		总磷	mg/L	0.33	0.24	0.21	0.32
		总氮	mg/L	5.24	4.48	3.55	4.92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6 年 8 月 6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9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2026 年 8 月 7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编制人： 孙丹审核人： 张华林签发人： 吴琼签发日期： 2026.8.24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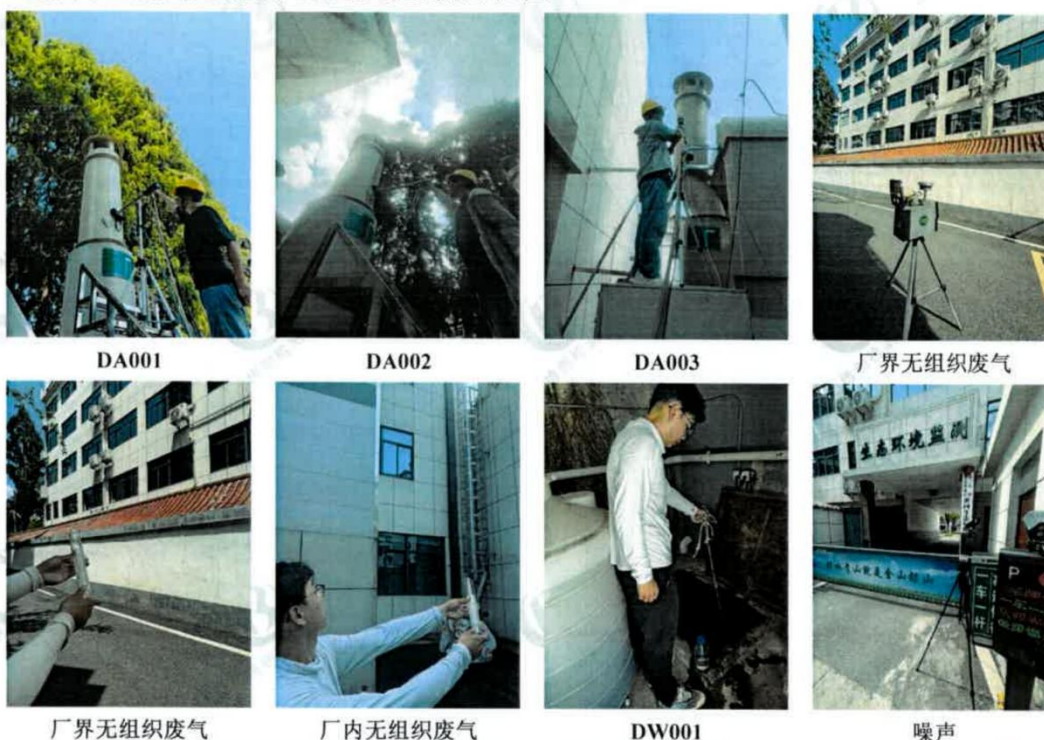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HGTCCL-SC202607270362]

甲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 21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20004454J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实验室废试剂瓶	900-041-49	固态	箱装	1.2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3	实验室废试剂	900-999-49	液态	桶装		
合计					1.2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B）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50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 （二）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

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或个人进行付款,则必须由三方共同签署书面《委托付款协议》。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50000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六) 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款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款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七)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计划性停电、检修、设备故障、库满及其他政策停窑等原因,不能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 and 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 and 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 当任何争议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时,甲乙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8月2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13-8666162

乙方：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鲁文敏

联系电话：18163311440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578180954411

关于危险废物收运与处置安全风险的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确保贵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合规、高效地完成转移、收运及最终处置，共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范转移过程中的环境与安全风险，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特将危险废物转移前必须明确并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要求函告如下。

准确的危险废物信息是确保其得到妥善管理的基础，也是防范运输、贮存、处置各环节风险的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贵司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人”，负有对委托转移的废物进行准确鉴别、分类和如实申报的法定义务。

一、委托转移前必须提供的关键信息清单

为确保贵我双方的合规运营与作业安全，请在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及运行转移联单前，务必明确并提供下述信息。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号[HGTCL-SC202607270362]

甲方: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税,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实验室废试剂瓶	900-041-49	固态	箱装	1.2	甲方	25000	含2次运输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3	实验室废试剂	900-999-49	液态	桶装				

备注:
包装桶内不得有明显残留及液体流出, 否则有权拒收。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贰万伍仟元整 (¥ 25000 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9-10 米厢式货车	10 吨	■元/车次 □元/吨	3000	甲方	超次运输

(三)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2、 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3、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5、 此结算标准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GTCL-SC202607270362) 的附件。此结算标准与《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此结算标准约定为准。此结算标准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信息类别	具体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废物基 本识别 信息	废物名称	应规范、准确，如“废矿物油”、“废酸（HW34）”等
	废物类别与代码	必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准确判定与归类。例如，废酸代码为“900-300-34”
	有害成分名称	明确指出废物中的主要有害化学成分，如“废酸”需说明是盐酸、硫酸及其大致浓度；“废溶剂”需说明是甲苯、丙酮等
理化与危 险性 信息	物理形态	需明确为固态、半固态、液态或其他特殊形态。这直接决定其包装与运输方式。
	危险性	必须明确其具备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感染性(In)。例如，“仅具有腐蚀性”或“具有毒性和易燃性”。
	包装方式	明确当前采用的包装物，如吨桶、铁桶、编织袋、罐体等，并确保包装完好、密封，能有效防止泄漏、扬散
包装与安全 信息	禁忌与应急措施	（此为保障作业安全的核心信息，必须提供） • 禁忌：明确告知该废物禁止与何种物质混合（如酸与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禁止使用的材料（如某种塑料遇溶剂会溶解）等。 • 泄漏应急措施：简要说明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个人防护（如佩戴何种呼吸器、防护服）、处置方法（如用砂土吸附、用碱液中和）及注意事项。 • 火灾应急措施：说明是否可燃，以及适用的灭火剂类型（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或禁止用水灭火）。

二、 要求提供上述信息的核心法律依据

上述要求是国家法律法规为确保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而设定的强制性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移出人（即贵司）义务：必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废物的种类、特性等信息；必须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中即包含“废物名称、代码、危险特性、有害成分”等。

接受人（即我司）权利与义务：我司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义务在接收废物前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与转移联单或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我司必须及时告知贵司，并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拒收，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提供虚假信息，将导致双方共同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三、 信息不实或缺失可能导致的风险与后果

安全风险：成分、禁忌或应急措施不明，极易在装车、运输、卸料过程中引发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等严重安全事故，直接危害贵我双方员工及公共安全。

合规风险：信息不符将导致转移联单无法合法运行，或被视为违法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法对移出人和接受人进行处罚。而不明废物或“货单不符”的废物进入我司处置设施，可能破坏工艺稳定性，导致处置不达标，甚至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多项与危险废物申报、管理直接相关的违法行为，处罚起点为十万元，最高可达一百万元。后者依据《固废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将面临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整治，甚至被吊销许可证、责令关闭的严重后果。

经济风险：因信息不实导致的运输拒载、处置拒收、事故处理、环境修复、行政罚款乃至刑事责任，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最终均将依据合同和法规追溯至责任方。

对于新产生的、特性特殊的废物，或对分类存疑时，请在转移前提前与我司技术部门沟通，提供废物详细说明或检测报告，以便我司提前评估接收与处置可行性，避免到场后产生纠纷。

防范环境风险，保障运营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如对上述要求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垂询。

顺祝商祺！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5：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7 日）。监测中心根据检测样品的规格及种类根据日常客户委托自行外出取样，在检测实验室开展相关检测实验，最终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本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7：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8：总量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6 年 07 月 02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6】0667 号			
项目编号	20260638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0192	0.00192	/	0.00189
成交价格（元/吨）	40800.00	59200.00	/	18100.00
成交金额（元）	玖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931.23)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因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黄冈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需购买 0.00189 吨氮氧化物，0.0192 吨化学需氧量，0.00192 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 0.0192 吨化学需氧量、0.00192 吨氨氮、0.00189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